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8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16

編號：1111208-161

屏東地檢署選後持續查賄，查獲村長候選人現金買票

本署主任檢察官劉修言、檢察官李昕庭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里港分局偵辦屏東縣高樹鄉某村長候選人劉○○涉嫌賄選案件，於昨(7)日實施搜索並傳訊後，承辦檢察官訊後認該候選人涉犯賄選罪嫌重大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於今日上午裁准。

經查，劉○○為屏東縣高樹鄉某村長候選人，為期自己能順利當選，且助高樹鄉第 2 選區鄉民代表選舉之候選人羅○○當選，竟為獲取選民投票支持而以金錢賄選，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上午，在其住處兼競選總部，向多位選民以每票 1500 元之代價尋求投票支持，經辦案團隊掌握具體事證後，乃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，並於昨日實施搜索及傳訊相關之人到案釐清後，除已扣得重要證物，部分選民亦具體交代並繳回賄款，承辦檢察官訊後認劉○○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親自到庭論告，經法院於今日上午裁准羈押禁見。